# 《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地名文化是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重要资源和领域，在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常生活、文化旅游和国际交流交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由此形成的观念变化，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在快速消失，如何保护这些地名成为今天亟待解决的问题。要保护地名，就需要对地名进行历史文化价值的评估，以确定其保护价值。四川省116多万条地名，哪些是保护地名，哪些应该优先保护，哪些应该重点保护，哪些应该分级保护，还没有形成统一认定标准体系，保护类别与价值还不一致，导致四川省、市（州）、县（市、区）发挥地名文化功能作用还不够凸显。

因此，四川省作为地名文化资源的大省，亟须通过研究制定体系科学完备、指标规范合理、操作简便易行的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体系，为四川省各级建立地名保护名录提供规范和依据，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名保护名录，充分发挥地名的历史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确保地名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

**（二）编制目的**

根据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编制《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是四川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的重要工作内容和举措。从本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116万多条地名中遴选出有价值、有代表、有特色的地名，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名保护名录，在推动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的实践中，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

**（三）编制意义**

编制《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是推动国家地名保护名录体系建设的需要。建立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指标体系有利于加强四川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名保护名录的保护管理，与国家级地名保护名录评审认定工作相衔接。

编制《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指标体系，是地名主管部门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需要。建立指标体系，指导各级地名主管部门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基础上，对本地地名文化资源情况和存量进行全面梳理，在有针对性管理保护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解其空间分布、命名规律和文化特征，明确经济社会价值和地名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重点，更好地促进地名文化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

二、标准编制原则

1.坚持全面准确原则。在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分析四川省现存地名存量和地名文化资源状况，对整体存量进行评估和筛选，力求类型完整、覆盖全面、数量准确。

2.坚持价值优先原则。地名类别不同、历史文化内涵不同显现的历史文化价值也不相同，力求通过对地名历史性、文化性、影响力的评价分析，实现对本地重要的具有明显保护价值的地名文化资源优先选录，优先予以保护。

3.坚持弘扬利用为主的原则。力求通过存量评估、价值分析和名录建设促进地名管理，推动地名文化的保护利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4.坚持客观可操作原则。明确细化各级鉴定指标、评价方法、佐证条件等，力求评价标准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防止主观性。

三、规范编制过程

本规范的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1.成立《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标准起草小组。对该标准内容进行调研、验证，收集相关文献资料，完成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例如建立了四川省地名数据库以及四川省地名词典、各地市相关地名志电子书等数据资料；多次召开研讨会，对本规范进行论证，对前期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筛选，确定规范起草的主要内容，完成规范草案起草。

2.确定指标体系设计的政策依据和评价类别。依据《地名文化遗产鉴定》国家行业标准中8类地名文化遗产的要求，从四川省地名文化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发，研发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地名文化遗产、红色地名、历史地名、老地名、地名群、其他等类别地名保护名录的鉴定。

3.确定鉴定体系的划分指标。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指标体系，包括：地名的产生时间、地名语词文化、地名实体文化、地名影响力以及保护等方面指标。

4.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积极推动将规范稿提交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系统和科研机构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并进行汇总完善。

四、编制说明

**（一）鉴定条件说明**

满足鉴定条件的地名可入选该类别地名保护名录。基于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针对四川省的县级行政区、乡级行政区、农村居民点的专名形成时间进行了初步梳理统计和分析考证。综合分析，“千年”系列地名文化资源相对较少，按照《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坚持规范程序、科学认定、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分级分类分批开展古城（都）、古县、古镇、古村落、古街巷地名以及甲骨文（金文）地名、少数民族语地名、著名山川地名、近现代重要地名等重点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要求，结合四川省实际，在“千年”系列基础上增设“百年古城、百年古县、百年古镇、百年古村落、百年古街巷”等类别，进而扩大四川省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同时将历史地名、老地名、红色地名等纳入地名保护名录范围，有助于市（州）、县（市、区）两级开展地名保护名录的认定。

**（二）鉴定指标体系说明**

《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指标体系》由16个细化类别的鉴定指标组成，用于对提交申报材料的地名进行论证评估和鉴定评审。每一类别鉴定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指标分解及释义、评分标准、满分、得分6项组成。满分为100分。可以按照评分的高低确定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入选的名单。

**（二）鉴定指标的划分**

1.结合四川省地名实际，重点从以下维度，综合形成鉴定指标的具体内容：

一是量化指标。用定量的数值来表达地名文化资源价值的高低。如将专名出现时间、聚落形成时间等按照时间段量化。

二是考量因素。注重综合性，将更多影响地名文化资源价值的因素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中，如地域沿革、文化内涵、地名影响等。定量评价地名文化的价值高低，提高地名文化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三是增加地名语词文化因素的权重。加大地名语词要素的评价权重，更有利于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这方面体现在历史性、文化性和社会性三个方面。

1.历史性，主要体现在专名的持续度和久远性，以及在特定历史时期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2.文化性，主要是指文化的独特性，体现为语词文化和实体文化在维持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的价值。包括著述，诗词，小说，戏曲，民俗风情，历史事迹，故居，历史事件等。

3.社会性，主要体现在社会公共服务中的应用程度。主要评价地名的使用和地名的利用，如地名冠名的事物、文化吸引力、旅游吸引力以及所获荣誉等。

四是逐类设计评价指标，充分体现出每类保护地名的差异性。如古镇侧重区域地位及影响；古村侧重聚落或建筑的地域特色，侧重乡土文化等。

五是合规性。纳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要符合有关地名条例及政策规定，如地名标准化等。

六是稀缺度或濒危性。如语言或实体处于濒危状态，急需保护。

七是丰富度与完整性。全面体现地名的名称、空间、文化、自然、经济、社会等属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

六、实施预期效益

该规范将为四川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地名保护名录的鉴定认定提供直接依据，促进四川省地名文化的传承、弘扬与保护。

《四川省地名保护名录鉴定标准和程序》起草小组

 2023年11月25日